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澄清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

(1)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之日計劃產品。因此，於該認購後，理財產品的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9.75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與理財產品尚未償付結餘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2)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日計劃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3)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收益累積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4) 主要交易：認購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之日計劃產品。因此，於上述認購完成後，理財產品的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與理財產品尚未償付結餘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認購構成主要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5)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之日計劃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6)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之日計劃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7) 須予披露交易：贖回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贖回金額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之日計劃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贖回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贖回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8) 須予披露交易：贖回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贖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日計劃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贖回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贖回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9) 須予披露交易：贖回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贖回金額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之收益累進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贖回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贖回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及解釋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並未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的通知及公告因無心之失而有所延遲。本公司未有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之誤解所致，由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與下文提述的銀行普通定期存款相似。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先前並未認為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故並無就上文披露之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自各主要股東，即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217,126,93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7%）及陞洋有限公司（其持有49,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7%）取得書面確認函以批准主要認購事項。此外，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陞洋有限公司均已知會董事，倘彼等於批准主要認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上被要求投票，則彼等均會投票贊成主要認購事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認購事項，彼等均毋須放棄投票。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及彼等將投票贊成主要認購事項之確認，即使為審議及批准有關主要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超過50.00%的投票將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主要認購事項將獲正式批准。

鑑於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認購事項經已作出且已全部贖回，故寄發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以追認主要認購事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僅將產生將由股東承擔的額外行政費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就審議及批准主要認購事項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第36頁的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二零一八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其中包括若干存放於銀行且無固定到期日的理財產品。誠如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第10至11頁內「短期投資」段落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0至11頁內「短期投資」段落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值（包括理財產品）約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本公司謹此為上述理財產品澄清及提供進一步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不時購買及贖回由中國銀行推出的理財產品（即日計劃產品及收益累進產品），有關產品於上述期間的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的最高總結餘約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日計劃產品及收益累進產品的結餘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而理財產品的總結餘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有關日計劃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理財產品名稱 日計劃產品（中銀日積月累—日計劃產品）

訂約方 (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本公司／創建科技（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型

投資期限	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贖回
代價基準	根據認購協議，首次認購的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每次額外認購或贖回的金額必須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倍數。機構投資者可能持有的最高餘額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
結算方式	銀行轉賬
預期年化收益率	3.00%
費用	本公司／創建科技每年分別承擔本金額0.03%的固定託管費及0.2%的固定投資管理費。此外，倘日計劃產品的實際投資收益超出日計劃產品的預期收益，本公司／創建科技亦須承擔該超出部份作為浮動投資管理費。
相關資產	日計劃產品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的存款及質押式回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國債、金融債、次級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發行的非金融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理財直接融資工具、證券公司收益憑證及資產支持證券。
釐定年化收益率之方式	一般而言，日計劃產品的收益率按 每天基準 釐定，不同日子的收益率均有所不同。
	於各營業日，資產管理人宣佈前一個營業日的日計劃產品實際年化收益率。日計劃產品實際年化收益率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倘日計劃產品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實際投資收入足以支付根據日計劃產品預期年化收益率而計算的收入，則實際年化收益率為預期年化收益率。
	倘日計劃產品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實際投資收入不足以支付根據日計劃產品預期年化收益率而計算的收入，則實際年化收益率將根據日計劃產品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實際投資收入而計算。

日計劃產品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實際投資收入指當日日計劃產品資產扣除日計劃產品應當承擔的費用和日計劃產品本金之後的剩餘資產。根據日計劃產品而持有的固定收益類資產乃按攤餘成本法估值(而本集團持有的日計劃產品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

支付本金與收益之安排 本金的贖回於贖回當日實時完成，而自上一個分派日直至投資收益分派日期間的投資收益則以每月一次於每月的第15日分派。投資收益將於投資分派日後兩個交易日到賬。

有關收益累進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理財產品名稱 收益累進產品(中銀日積月累－收益累進產品)

訂約方 (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創建科技(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型

投資期限 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贖回

代價基準 根據認購協議，首次認購的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每次額外認購或贖回的金額必須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倍數。機構投資者可能持有的最高餘額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

結算方式 銀行轉賬

預期年化收益率 2.00%至3.85%

費用	創建科技每年分別承擔本金額0.03%的固定託管費及0.2%的固定投資管理費。此外，倘收益累進產品的實際投資收益超出收益累進產品的預期收益，創建科技亦須承擔該超出部份作為浮動投資管理費。
相關資產	收益累進產品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的存款及質押式回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國債、金融債、次級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發行的非金融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理財直接融資工具、證券公司收益憑證及資產支持證券。
釐定年化收益率之方式	<p>一般而言，收益累進產品的收益率按期限基準釐定，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均有所不同。</p> <p>資產管理人將不時公佈各期限的預期年化收益。各期限的預期年化收益將根據市況有所波動。</p> <p>收益累進產品的實際乃根據認購人持有收益累進產品的日數（即由認購日期至贖回日期）計算。贖回收益累進產品時按「後買先賣」原則以釐定持有認購日數。</p>
支付本金與收益之安排	本金及收益將於贖回當日後第一天一併完成。

(1)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之日計劃產品。因此，於該認購後，理財產品的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9.75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與理財產品尚未償付結餘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2)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日計劃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與理財產品尚未償付結餘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3)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收益累進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4) 主要交易：認購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之日計劃產品。因此，於上述認購完成後，理財產品的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與理財產品尚未償付結餘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認購構成主要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5)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之日計劃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6)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之日計劃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認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7) 須予披露交易：贖回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贖回金額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之日計劃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贖回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贖回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8) 須予披露交易：贖回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贖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日計劃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贖回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贖回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9) 須予披露交易：贖回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贖回金額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之收益累進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上述贖回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贖回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後為進行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使本集團未動用資金的回報最大化。於進行投資前，本集團已確保即使對該等理財產品進行投資後仍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理財產品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為金融資產。理財產品為中國銀行發行的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短期金融產品。雖然理財產品以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金融產品銷售，相關投資仍被認為風險相對較低，並與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一致，由於本集團可隨時收回本金及收取認購事項的預期收益。此外，理財產品具有靈活贖回條款或相對較短期限，並被認為與於銀行存置普通定期存款相似。

鑑於獲取比當前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利率更具吸引力的回報，以及理財產品的低風險及流動性質，董事認為理財產品對本集團構成較小風險及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解釋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並未妥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的通知及公告因無心之失而有所延遲。本公司未有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之誤解所致，由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與上文提述的銀行普通定期存款相似。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先前並未認為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將構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故並無就上文披露之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及時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集團對並未就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妥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表示遺憾。作為即時補救行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自各主要股東，即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 217,126,930 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87%）及陞洋有限公司（其持有 49,000,000 股 H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67%）取得書面確認函以批准主要認購事項。此外，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陞洋有限公司均已知會董事，倘彼等於批准主要認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上被要求投票，則彼等均會投票贊成主要認購事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認購事項，彼等均毋須放棄投票。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及彼等將投票贊成主要認購事項之確認，即使為審議及批准有關主要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超過 50.00% 的投票將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主要認購事項將獲正式批准。

鑑於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認購事項經已作出且已全部贖回，故寄發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以追認主要認購事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僅將產生將由股東承擔的額外行政費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就審議及批准主要認購事項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日後補救措施

董事已充分知悉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的所有事實，並認為就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未能及時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的失誤為無意且於日後可予避免。本集團認真對待是次事件，並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 採用指引(「指引」)，負責認購及／或贖回理財產品的相關人員須事先向本集團財務部門(「財務部」)報告有關建議認購及／或贖回理財產品，不論理財產品是否「保本」，並須於財務部評估GEM上市規則的影響及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方可認購及／或贖回該等產品，如有任何疑問，應事先尋求財務部指引；
2. 向負責進行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的人員發出警告；
3. 向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人員分發指引、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
4. 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GEM上市規則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申報程序，並強調於執行前識別該等交易的重要性；及
5. 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將繼續對相關人員有否遵守指引、本集團有關認購及／或贖回理財產品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進行季度檢查。

此外，本集團將根據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於認購及／或贖回理財產品前作出審慎決定。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日後及時披露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完成收購創建科技後開展此業務)；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創建科技

創建科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與為客戶建設及運營維護市民卡系統有關之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其收購後，其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接受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服務等商業銀行業務。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本公司及創建科技均已認購由中國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日計劃產品」	指	中銀日積月累一日計劃產品，由中國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且由本公司／創建科技根據日計劃產品認購協議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建科技」	指	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而「獨立第三方」亦須據此解釋
「主要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之認購事項，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益累進產品」	指	中銀日積月累－收益累進產品，由中國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且由創建科技根據收益累進產品認購協議認購
「贖回事項」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創建科技作出之理財產品(包括日計劃產品及收益累進產品)贖回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創建科技作出之理財產品(包括日計劃產品及收益累進產品)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創建科技與中國銀行就認購日計劃產品及收益累進產品訂立之認購協議
「理財產品」	指	由中國銀行發行且由本集團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之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